

股票简称：海正药业

股票代码：600267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73 号

债券简称：15 海正 01

债券代码：122427

债券简称：16 海正债

债券代码：136275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正杭州公司”）收到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、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拨付 2017 年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富发改工投[2017]70 号、富财企[2017]469 号）。根据文件内容，海正杭州公司“扩建制剂四期口服制剂连续化生产线及干粉吸入剂生产线项目”作为 2017 年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项目已被列入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，获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人民币 1,566 万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该项补助资金现已到账并列入“递延收益”科目，在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，分次计入以后各期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